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進一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若干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Petropavlovsk協議。根據聯交所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並為期三年。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已於2015年12月屆滿。本集團已自2016年1月1日起將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三年，並設定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同期之新年度上限。相關集團公司已訂立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

由於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項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若干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Petropavlovsk協議。根據聯交所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並為期三年。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已於2015年12月屆滿。本集團已設定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新年度上限。相關集團公司已訂立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將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三年。

由於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項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

Petropavlovsk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yiron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包括(a)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b)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c)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及(d)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a) 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就共享服務訂立協議。共享服務包括共享辦事處空間、法律服務、管理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設備租賃。

共享服務協議於2013年10月21日屆滿，並於2012年12月21日透過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重續，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訂立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根據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按成本加10%收費，將於未來三年期間提供或獲得合理公平之服務基準。

歷史／預計交易價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中合共應付款分別約為381,000美元(約等於2,952,750港元)、940,000美元(約等於7,285,000港元)及189,000美元(約等於1,464,75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合共應付款約為61,000美元(約等於472,75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為2,035,000美元(約等於15,771,250港元)。

根據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擬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分別申請為2,035,000美元(約等於15,771,250港元)，其等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而釐定，另就任何本集團增加共享服務之要求或任何提供此服務之基本成本上升而提供靈活性設定緩衝金額。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訂立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之理由

通過訂立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可與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共用辦事處空間，而毋須通過其他方租用另一物業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繼續將其於這些地方尚未使用之空間租賃予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本集團亦可繼續獲得法律、管理、信息技術及行政服務，包括自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獲得人力資源和後勤支援及其他服務，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已與其建立若干較自第三方提供者更為有效之分享溝通系統。

(b) 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Petropavlovsk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此類技術服務包括建設服務、工程及設計服務以及勘探及地質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於2013年10月21日屆滿，並於2012年12月21日透過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重續，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訂立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按成本加10%收費，將於未來三年期間提供或獲得合理公平之服務基準。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中合共應付款分別約為714,000美元(約等於5,533,500港元)、44,000美元(約等於341,000港元)及19,000美元(約等於147,25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中合共應付款約為零美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為6,000,000美元(約等於46,500,000港元)。

根據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擬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分別申請為4,500,000美元(約等於34,875,000港元)，其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削減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而釐定。由於Kuranakh項目正進入維護狀態，而K&S項目快將完成，本集團認為，建議削減年度上限金額將為充足。然而，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包括就任何本集團增加技術服務之要求或任何提供此類服務之基本成本上升而提供靈活性設定緩衝金額。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訂立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

通過訂立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於2016年上半年K&S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可繼續就K&S項目獲得技術服務，而在K&S項目所在之猶太自治州地區內或自熟悉K&S項目之供應商獲得建設或維修服務之其他選擇有限。本集團亦可繼續自與本集團已有長期合作歷史之機構獲得工程及設計之服務，而其提供之工程及實驗室服務質素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營運之了解與第三方相比較好。本集團亦可繼續於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內獲得勘探及地質服務，而提供相同工程質素及熟悉本集團營運之其他可行第三方供應商之選擇十分有限。

(c) 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LLC GMMC(本公司附屬公司)、MC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LLC GMMC向MC Petropavlovsk租賃其直昇機供Petropavlovsk之營運使用。MC Petropavlovsk為Petropavlovsk之附屬公司，並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直昇機租賃協議於2013年10月8日屆滿，並於2013年1月16日透過訂立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重續，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訂立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之條款並非較此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更為優惠，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就直昇機租賃向MC Petropavlovsk收取之金額是基於實際飛行時間按成本總額(包括攤銷及日常開支)另加10%利潤計算。

歷史／預計交易價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中合共應收款分別約為787,000美元(約等於6,099,250港元)、779,000美元(約等於6,037,250港元)及652,000美元(約等於5,05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中合共應收款約為317,000美元(約等於2,456,75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美元(約等於7,750,000港元)。

根據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本公司擬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申請為1,000,000美元(約等於7,750,000港元)，其等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MC Petropavlovsk告知本公司MC Petropavlovsk於未來三年對直昇機服務之預計需求而釐定。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訂立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之理由

儘管Petropavlovsk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擁有其自有之直昇機，由於Petropavlovsk集團之直昇機可能於不同時間進行維修及保養，其仍須自本集團獲得直昇機服務。此安排為Petropavlovsk集團提供不間斷之直昇機服務。

(d) 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與MC Petropavlovsk就MC Petropavlovsk向本集團提供直昇機服務訂立協議。

直昇機服務協議於2013年10月8日屆滿，並於2013年1月16日透過訂立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重續，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訂立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MC Petropavlovsk將基於實際飛行時間向本公司收取成本總額(包括攤銷及日常開支)，另加10%利潤。

歷史／預計交易價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中合共應付款分別約為229,000美元(約等於1,774,750港元)、112,000美元(約等於868,000港元)及69,000美元(約等於534,75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中合共應付款約為零美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為2,000,000美元(約等於15,500,000港元)。

根據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本公司擬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申請為2,000,000美元(約等於15,500,000港元)，其等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及本集團就僅有直昇機可到達地區之計劃活動預期於未來三年對直昇機服務之需求而釐定。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訂立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資產與辦事處距離較遠，使用直昇機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本集團擁有一架直昇機，惟亦根據現行安排自Petropavlovsk集團獲得直昇機服務，以確保其持續享有直昇機服務。此服務安排於本集團之直昇機進行維修及保養期間，或本集團人員須延長服務時可滿足相關需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及參照上文所示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及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各年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繼續進行此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此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Petropavlovsk為一間於倫敦上市之採礦及勘探公司，其主要資產位於俄羅斯。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鐵江現貨之總部設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其為俄羅斯遠東發展完備之鐵精礦及其他工業用大宗商品勘探商、開發商及生產商，承優越道路基建之勢，迅速及以較低成本向其客戶群(主要為中國)交付項目及產品。於2010年，鐵江現貨之Kuranakh礦場投產，為俄羅斯首個垂直整合之鈦磁鐵礦業務。鐵江現貨目前正開發世界級K&S礦場，預期該礦場於2016年上半年投產後，本集團之產能將提升四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	指LLC GMMC、MC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訂立之協議，據此，LLC GMMC將其直昇機租予MC Petropavlovsk
「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MC Petropavlovsk於2016年2月5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C Petropavlovsk向本集團提供直昇機服務
「進一步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	指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及進一步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進一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指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Petropavlovsk獲得若干行政及營運服務
「進一步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於2016年2月5日訂立之協議，據此，Petropavlovsk同意直接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本集團」及「集團公司」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直昇機租賃協議」	指LLC GMMC、MC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於2010年9月29日訂立之協議，據此，LLC GMMC將其直昇機租予MC Petropavlovsk
「直昇機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MC Petropavlovsk於2010年9月29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C Petropavlovsk向本集團提供直昇機服務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且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K&S」	指本公司投資組合(包括Kimkan礦床與Sutara礦床)中之一個磁鐵礦開發項目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LC GMMC」	指一間於俄羅斯註冊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gnatyevskoye Shosse, 19, Blagoveshchensk, 675028, Russian Federation，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C Petropavlovsk」	指一間有限公司，並為Petropavlovsk之附屬公司，於俄羅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40/1 Lenina Street, Blagoveshchensk, Amur Region, 675005, Russian Federation
「Petropavlovsk」	指Petropavlovsk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註冊編號為04343841，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Petropavlovsk協議」	指共享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直昇機租賃協議及直昇機服務協議
「Petropavlovsk集團」或 「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	指Petropavlovsk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	指LLC GMMC、MC 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訂立之協議，據此，LLC GMMC將其直昇機租予MC Petropavlovsk
「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MC Petropavlovsk於2013年1月16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C Petropavlovsk向本集團提供直昇機服務
「經重續Petropavlovsk協議」	指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經重續直昇機租賃協議及經重續直昇機服務協議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指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Petropavlovsk獲得若干行政及營運服務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於2012年12月2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Petropavlovsk同意直接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俄羅斯」	指俄羅斯聯邦、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俄羅斯遠東」	指俄羅斯聯邦之遠東聯邦地區，覆蓋西伯利亞貝加爾湖至太平洋之間之俄羅斯地區。遠東聯邦地區包括Amur地區、Evreyskaya Avtonomnaya Oblast、Kamchatka Krai、Magadan地區、Primorsky Krai、Sakha Republic (Yakutia)、Sakhalin地區、Khabarovsk Krai及Chukotka自治區
「共享服務」	指提供法律、管理、信息技術及行政服務
「共享服務協議」	指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於2010年9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Petropavlovsk獲得若干行政及營運服務
「股份」	指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Petrodavlovsk於2010年9月29日訂立之協議，據此，Petrodavlovsk同意直接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	指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按7.7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馬嘉譽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蔡穗新先生、劉青春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H室
電話：+ 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 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com.hk